



制定食品安全标准应弃“国情”借口

□ 廖海金

据媒体报道,国家卫计委将在2015年底建立统一的国家食品安全标准体系,届时,我国过去30年间由各部委制定的4934个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将缩减到1061个,数量减少为原先的1/5。卫计委同时加快了对重点和缺失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制定和修订,至今累计公布492项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安全监管工作涉及多个环节,其中每个环节都涉及到食品安全标准问题。在政府部门、新闻媒体披露出的一些食品安全事件中,标准问题无法回避。一方面,我国有着很多各种类型的食品安全标准,但是也有着现行标准交叉、重复、矛盾的问题;另一方面,我国食品管理标准更新滞后,部分标准长期止步不前,有些标准也已经不再适用于当今的现实。因此,清理现有的食品安全标准,是进一步提升食品安全水准、保障消费者权益

的必要之举。

应当承认,目前我国的标准普遍较低,有的食品标准甚至还是沿用着十几年、几十年前的标准,甚至有的行业新制定的标准出现了倒退的现象。食品安全标准存在散、乱、差、不科学等问题。仅就“散”而言,一套是食品卫生标准,另一套是食品质量标准,两套标准并行的结果是:按照一套标准监督检查合格的食品,按照另一套标准就有可能不合格;还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企业标准交叉重叠、相互冲突。现行标准的“标龄”在10年以上的占1/4,个别标准甚至已超过20年未修订。一些已经不再使用的添加剂或农药,还没有从标准中剔除,例如,现有的食品标准里还保留着一些已经停产多年的农药的限值标准。相当一部分标准的内容存在互相引用、沿用原有数据的情况。制定标准时你

抄我、我抄你,缺乏科学分析和研究。很多新的食品添加剂或农药出现了,但制定标准的人也无所知,本应限定使用的用量和品种,但现在滥用情况严重,检测标准也没有明确规定。

所谓食品安全标准存在问题,既有制度本身的原因,也有利益博弈的因素。从利益方面来说,一方面,食品安全标准高低往往关系着企业及其产品的市场准入问题。标准定得高一点,有些企业就可能面临被淘汰,而定得低一点,准入的企业便多一些。另一方面,制定一个标准往往需要大量的数据收集及论证,费用不菲,而国家的补贴有限,往往需要企业额外资助,于是,一些标准的出炉便可能掺杂“企业意志”,其制定权极有可能被“少数人”、“少数企业”绑架,标准之争在某种程度上便成了利益之争。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体系的构建

既关乎每个人的饮食健康,也关乎国人的生存质量,乃至“中国制造”的国际市场份额。减少和遏制食品安全事故的发生,在很大程度上要依靠进一步制定和完善食品标准,清理现行标准、抓紧制定新的标准,增强信息公开力度、加强标准跟踪评估、接受全社会监督已成当务之急。

首先,要将标准体系放在专业化、前瞻化、国际化的视角去考量。要做到这一点,必须要开门立“标”,集纳民智、悉听民意,要坚持独立的专业标准,更要广开言路,以公开透明的姿态完善标准的内涵与外延。

其次,要秉持客观中立的立场,矢志于捍卫公共利益,站在民生安危的高度从严立规,既不为个别企业的声音所左右,更不能被少数行业协会的话语霸权所绑架。要力戒“新规不如老规”的诡异,就要平衡好标准体

系建立的“专家系统”,从制度设计的每个环节开始,让博弈在光明正大的平台上进行,去伪存真、激浊扬清,把部门利益、集团利益真正屏蔽在公平正义的标准体系之外。

再次,标准的制定应该摒弃“国情化”的借口。要真正让新国标体系科学、合理与公平并赢得国际市场的认可,防止“劣币驱逐良币”乱象上演,必须将我国的标准尽快与国际标准接轨,力避在制定标准过程中自我降格和标准的“内外有别”。

编织“食品安全网”,“标准”无疑就是网格的一个个结点,只有结点清晰科学,整张网络才能稳固有力。有了完善的标准,才能在生产中有的放矢,在检测中切中要害,在执法中一针见血。由此,热切期待食品安全新国标体系能够真正为食品消费筑起一道道牢固的安全之墙。

【专家解读(之二十四)】

鱼肝油事件

本期 严卫星 国家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中心副主任、研究员
专家 韩军花 国家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中心标准三部副主任、研究员

一、背景信息

2014年央视曾曝光浙江、广东、山东等地部分生产经营单位将鱼肝油变成针对婴幼儿销售的普通食品。事件曝光后,国家食品药品监管总局要求各地依法查处违法生产销售儿童鱼肝油类产品。随后,广东省、山东省、福建省、海南省等地方食药监局加大检查力度,查处违法生产销售儿童鱼肝油类产品,责令问题产品下架。

二、专家解读

1. 维生素A和维生素D是人体必需的脂溶性维生素,既不能缺乏,又不能过量。

鱼肝油的主要成分是维生素A和维生素D,两者皆是人体必需的脂溶性维生素。人体需要全面、平衡的营养素来满足身体的各项需求,人类必需营养素包括蛋白质、脂肪、碳水化合物、维生素和矿物质等。其中维生素按溶解性分为水溶性维生素和脂溶性维生素,水溶性维生素可以通过尿液排泄,一般不会在体内蓄积,而脂溶性维生素不通过尿液排泄,过量摄入有蓄积的风险。这也是营养素与一般的有害物质不同的地方,既不能缺乏,又不能过量,因此需要从

摄入量高、低两方面对其进行关注。

2. 婴幼儿配方乳粉对各项营养素有严格要求,婴幼儿一般不会因摄入配方粉导致营养素过量,食用配方粉的婴幼儿无需额外补充鱼肝油。

一般情况下,通过膳食摄入过量营养素的可能性不大,尤其是婴幼儿,由于胃容量的限制、母乳或配方乳粉中营养素的含量相对稳定,因此通过饮食摄入过量营养素的风险相对较小。多数资料表明或专家建议:如果食用配方乳粉,则不需要额外补充鱼肝油类物质(因为配方乳粉中的各种营养素已经根据婴幼儿的营养需求进行了严格的调配)。

3. 纯母乳喂养的婴幼儿在日照不充足的情况下,在医生指导下适当补充维生素D制剂。

事件报道后,舆论多集中在婴幼儿该不该补鱼肝油或者维生素A、D制剂方面。大量文献资料以及临床、儿科专家表明:纯母乳喂养的婴幼儿如果在日照不充足的情况下,在医生的指导下适当补充维生素D制剂(目前市场上常见的是药品级的鱼肝油滴丸或者胶囊类)。但如果没有临床医生指导的情况下额外补充,其摄入量的问题需要关注。

另外,国际食品法典委员会(CAC)和欧盟均未将鱼肝油列入营养强化剂化合物原料名单。国家卫生计生委日前明确鱼肝油是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的物品,在我国无传统食用习惯,不属于普通食品。

三、专家建议

上述事件关注的另一个问题是套用标准的问题,鱼肝油类食品是否可以作为婴幼儿食品额外补充给婴幼儿食用?建议有关部门组织婴幼儿营养专家、儿科专家、标准管理部门、监管部门等相关部门和专家,从原料来源、维生素A、维生素D使用量的范围、合理补充等方面进行研讨。

>> 资料链接:

鱼肝油类产品 监管基本情况

一是药品方面。鱼肝油已收录在《中国药典》中,系鲛类动物 Squalidae 等无毒海鱼肝脏中提出的一种脂肪油,在0℃左右脱去部分固体脂肪后,用精炼食用植物油、浓度较高的鱼肝油或经维生素A与维生素D3调节浓度,再加适量的稳定剂制成的产



品。

二是保健食品方面。根据《保健食品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19号)、《营养素补充剂申报与审评规定(试行)》(国食药监注[2005]202号)等有关规定,以普通食品原料生产、加工、提取的物料及从食物可食部分提取的维生素和矿物质,可作为保健食品原料。在具体产品注册过程中,鱼肝油类产品及原料虽没有统一的标准,但要求申请人提供产品中鱼肝油来源、用量、生产工艺步骤和工艺参数、质检报告及供货证明等详细的材料。申报营养素补充剂类保健食品时,所含维生素A、D每日推荐食用量必须符合《营养素补充剂申报与审评规定(试行)》的规定。申报特定保健功能的保健食品时,需提供用量安全、有效的科学文献依据及配方配伍合理的科学依据,并严格按照《保健食品检验与评价技术规范》的要求开展安全性毒理及功能学试验。审评专家委员会根据所提

供资料及科学研究进展对所申请的单个产品进行综合判定,符合要求的,方能予以批准。原卫生部1997年就批准过鱼肝油为原料的保健食品。

三是普通食品方面。《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关于鱼肝油相关问题的复函》(国卫办食药函[2014]297号)已明确,鱼肝油是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的物品,在我国无传统食用习惯,不属于普通食品。据此,总局已下发《关于依法严厉查处违法生产经营鱼肝油产品的通知》(食药监办食监三[2014]83号)要求各地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对鱼肝油食品企业标准经过备案,且企业已获食品生产许可证的,应及时依法处理,严禁企业生产鱼肝油食品。对食品生产企业超出许可范围,包括保健食品生产企业未获保健食品批准文号生产鱼肝油产品的,依据《食品安全法》等有关规定,按照未获保健食品批准文号生产鱼肝油产品予以查处,对于黑窝点非法生产鱼肝油产品的,依法予以严厉打击。